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公司在前期完成问题整改与流程体系搭建的基础上，推进全业务领域内控制度下发宣贯，开展制度执行有效性核验，落实内控缺陷三级督办、常态化监测机制，深化资金、关联交易、采购等业务整改落实情况，各事业部完成多项业务流程优化。

2、本月公司在制度下发、执行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内控执行偏差整改闭环以及整改成效巩固深化。持续开展单据抽查、系统核查与现场测试，建立整改质量验证机制，对已完成整改事项开展整改"回头看"，针对相关重点领域专项复核，防范问题反弹。公司优化风险指标实时监控；全面复核相关管控环节，压实整改责任。各业务职能部门同步推进基础管理提升，完成员工手册修订宣贯、开展岗位说明书修订工作；优化招采平台审批及台账功能，推进数字化治理与数据中心事项整改。各事业部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固化售后退库物资OA流程；检查发现问题逐项自查整改，完善一线长效自查机制。

3、经过持续整改巩固，公司内控环境进一步改善，制度执行力度明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后续公司将常态化开展内控监督检查，迭代优化内控体系，定期评估整改成效，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全力推进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A	诺安货币B	诺安货币C	诺安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20002	320019	015786	0174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上述所称申购含定投。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渠道提交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8019	永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永赢	电池ETF永赢
2	159085	永赢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永赢	价值ETF永赢
3	159141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4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5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6	159206	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永赢	卫星ETF永赢
7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8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9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10	159378	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永赢	通用航空ETF永赢
11	159386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永赢	A500ETF永赢
12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深证100ETF永赢
13	159883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永赢	医疗器械ETF永赢
14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15	515730	永赢中证家居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居家电	家居家电ETF永赢
16	517230	永赢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MW	云计算ETF永赢
17	517520	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	黄金股ETF永赢
18	563520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永赢	沪深300ETF永赢
19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20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21	589420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MW	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公司网址：crhcweb.crse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4,558,5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45,585.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31669069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收购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761工场"）全部股权。

●761工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旗下北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此次收购761工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围绕科技服务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761工场全部股权。761工场在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和国际合作服务等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业务方向与公司科技服务体系具备较高的契合度。公司通过收购其股权可将其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补充到公司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场景中，助力公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科技服务体系，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6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在北交所办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鉴证手续，后续履行产权登记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297.94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407.6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09.6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91420
成立日期	2000/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4,533.90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北广集团与电子城高科同受北京电控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761工场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761工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761工场自2017年成立以来，持续依托自身国际资源渠道和服务能力开展工作，目前主要业务为国际合作服务、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科技人才服务四大板块。

国际合作服务：聚焦政企出海支持等，提供国际会议策划执行、海外市场调研、服贸会承办等服务。

国际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围绕工业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开展国际技术引进、技术转化落地及产业化服务，逐步形成"国际技术导入-本地化验证-产业化落地-市场拓展"的业务模式。

国际工业品循环服务：主要开展高端工业品、再制造品的国际贸易，覆盖制造企业、面板/半导体工厂、设备商及维修服务商等客户。

科技人才服务：围绕国内高科技企业的人才需求，开展高端技术人才寻访及国际化人才服务业务，重点服务于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9K1G97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7层17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16层1604室
法定代表人	潘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等。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39	592.50
负债总额	450.10	504.34
净资产	110.29	88.15
营业收入	2,394.78	483.96
净利润	32.72	-22.14

注：表中资产总额与各分项相加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761工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业务特征，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9.69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9.6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3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761工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939.64万元，评估值943.17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0.38%。负债账面值833.48万元，评估值833.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9.69万元，评估增值3.53万元，增值率3.33%。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6.16万元，评估值107.00万元，评估增值0.84万元，增值率为0.7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2.69万元，差异率为2.45%，在合理范围内。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和评估目的，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09.69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5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最终交易对价为109.69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协议的生效条件：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电子城高科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收购北广集团持有的761工场全部股权，是基于自身规划发展所需进行的战略性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761工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广集团、761工场未发生过其他同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受托运营北京飞行博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1幢1至4层101项目。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69）。

2、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股东北京电控发起定向增资150,00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详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030）。

3、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北京电控对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6）；公司向北京电控申请提供不超过5亿元（含）的借款额度，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详见《关于申请控股股东借款并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郭贵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尹志强先生、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收购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06元/股。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70.3553万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份额为18.3419万股，本次授予18.3419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20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3419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4人

4、预留授予价格：202.06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202.0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人）			18.3419	20.00%	0.12%
四、预留（尚未授予）			/	/	/
合计			18.3419	20.00%	0.1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0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8.341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9.5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5%、16.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19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3,360.09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360.09	626.95	2,093.93	639.2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